

GF—2005—021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东于村村民委员会

受托人：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

地 点：焦作市迎宾路与丰收路交叉口西北角

规 模：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863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商业楼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小区配套工程。

总投资额：17480232.23 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东于村锦华东苑商业楼及主体配套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50000 元，代理机构在中标后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子村村民委员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使用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

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454150

联系电话：0391-3126822

传 真：/

电子信箱：hngq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轮胎厂支行

帐 号：258560665425

